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清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最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最新的《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对外披露所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根据最新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公司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